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技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二〇五號函示，按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相關間接費用，擬具「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請領、補發、換發技師證書及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證書之證書費數額，及應退還證書費之情形。（第二條）
- 三、 請領、換發、變更、補發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數額；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技師執業執照經註銷、廢止或撤銷，申請發給技師執業執照恢復執業之執照費數額；應退還執照費之情形。（第三條）
- 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技師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p> <p>一、請領技師證書：每張新臺幣八百元。</p> <p>二、補發技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七百元。</p> <p>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證書費。</p> <p>前二項技師證書之申請，經駁回、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p>	<p>一、本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得充技師；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技師證書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申請補發；技師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申請補發。</p> <p>二、審酌辦理核發技師證書之直接材料（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訂定請領及補發技師證書之證書費數額。</p> <p>三、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與申請補發證書之審查事項相同，明定依申請補發技師證書繳納證書費。</p> <p>四、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領技師證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將證書費發還。因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與駁回情形類似，爰明定申請核發技師證書，經駁回、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發還證照費。不受理之情形，例如非依本法申請之案件。</p>
<p>第三條 申請技師執業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p> <p>一、請領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二、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三、變更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四、補發技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七</p>	<p>一、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本法第八</p>

<p>百元。</p> <p>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技師執業執照經註銷、廢止或撤銷，於原執照效期內恢復執業，申請技師執業執照，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納執照費；原執照效期屆滿後恢復執業，申請技師執業執照，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執照費。</p> <p>前二項技師執業執照之申請，經駁回、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納之執照費予以退還。</p>	<p>條第二項規定，技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技師執業執照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申請補發；技師執業執照損壞者，得檢具原執業執照申請補發。</p> <p>二、審酌辦理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直接材料（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訂定初次請領、換發、變更及補發執業執照之執照費數額。</p> <p>三、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執業執照經註銷、廢止或撤銷，其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恢復執業者，因審查事項與申請變更執業執照相同，明定依申請變更執業執照繳納執照費；如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審查事項與申請換發執業執照相同，明定依申請換發執業執照繳納執照費。</p> <p>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技師執業執照不合格者，準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申請並將執照費發還。因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與駁回情形類似，爰明定申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經駁回、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發還執照費。不受理之情形，例如非依本法申請之案件。</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